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施工图设计方案，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为郝家油田产能滚动开发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本项目共部署 13 口油井，共分布于 12 个井场。新建井口装置 13 套，功图量油装置 33 套，新建 50kW 燃气加热炉 2 台；新建 4 座 30m³ 高架罐；新建Φ89×4.5 单井集油管线 4.6km，更换河 148-42 计量站至郝一接转站集油管线 1.0km，更换河 11-31 计量站至郝一接转站集油管线 3.0km，并配套建设管线阀组等。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有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和洒水降尘，施工期 4 口油井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9 口油井钻井固废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就地固化，采用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和可研阶段的环保投资概算为 10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1%；实际环保投资为 5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8%，环保投资占比增加。

1.2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东环建审[2018]5004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程序流程	时间节点
郝家油田产能滚动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调试期公示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调试起止日期	2021 年 4 月 10 日~8 月 8 日
	委托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
	自主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设置了 QHSSE 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协调采油厂环境保护工作，对重大环境保护工作作出决策。

各单位设立环保管理机构，主要生产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其他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档、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管理区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档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并配编有单项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应急预案，油气（注水）管道、储油（污水）罐泄漏应急预案，油气井井喷事件应急预案等，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处置的需要。应急预案已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编号为：370521-2020-098-M。

2.1.3 关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2。

表 2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其他要求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控。采取对管线、高架罐、伴生气泄漏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经验收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21-2020-098-M。
2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累积和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经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井场不在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了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累积和拥挤效应。妥善处置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3	其他要求。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 50 米。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加热炉建成后停用，无废气外排，对环境影响减小。

2.1.4 环境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8647311937001U，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进行变更。现河采油厂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井场及站场废气、土壤、地下水及声环境等进行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史南油田产能滚动开发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报告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完善，完善内容已反馈与会专家并得到认可。